

证券代码：872895

证券简称：花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

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5）第 103028 号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要求，拟注销授予的 2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持续监管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，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